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奧德與方正日本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國際就北京地鐵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軟件開發訂立軟件開發協議。方正日本為北大方正擁有45.69%權益之聯營公司。

北大方正持有本公司約32.67%之股權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方正國際之45.69%權益由北大方正間接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方正國際乃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訂立軟件開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軟件開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方正奧德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百分比率低於25%，而總代價則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交易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軟件開發協議

訂約方： 方正奧德
方正國際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奧德與方正日本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國際訂立軟件開發協議。方正日本為北大方正擁有45.69%權益之聯營公司。根據軟件開發協議，方正奧德已聘用方正國際為北京地鐵自動收費系統項目開發一套軟件。方正國際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前完成軟件開發。

軟件開發協議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9,600,000港元)，方正奧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向方正國際支付其中之人民幣5,500,000元。於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軟件開發完成後，方正奧德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方正國際支付餘額人民幣4,500,000元。

軟件開發協議之軟件開發代價乃參考方正國際之收費率及估計完成該項目所需之工時後而協定。本公司明白，該收費率並不遜於方正日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收費率。估計工時數目由方正國際與方正奧德根據軟件開發協議所規定之特定工作範圍經公平磋商後議定。根據方正奧德之管理層於中國軟件開發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就方正國際根據軟件開發協議須完成該項目之估計工時為公平合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軟件開發協議之條款乃經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公平磋商後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業及若干其他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以及在中國從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方正奧德主要從事集中於向銀行及證券行業提供系統集成業務。

方正國際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業務。方正國際為方正日本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日本集團於自動收費系統相關之軟件開發方面擁有經驗及專業知識。

方正奧德為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就自動收費系統項目聘用之承辦商，主要負責項目有關軟件之部份。方正奧德專門為中國之銀行及證券業提供系統集成服務。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乃本集團首次將其於銀行及證券業累積之經驗及專門知識，運用於開發鐵路系統之收費及票務系統方面。鐵路系統自動收費系統之部份開發程序涉及特別技術知識，方正奧德因而根據軟件開發協議引入方正國際，其擁有開發部份自動收費系統項目軟件所需之經驗及專業知識。

關連交易

北大方正持有本公司約32.67%之股權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方正國際之45.69%權益由北大方正間接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方正國際乃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訂立軟件開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軟件開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方正奧德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百分比率低於25%，而總代價則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根據軟件開發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由張旋龍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魏新教授、張兆東先生及夏楊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義

| | |
|------------|--|
| 「聯繫人」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自動收費系統項目」 | 北京地鐵安裝新自動收費系統之項目 |
| 「北京地鐵」 | 北京地鐵五號線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方正國際」 | 北京方正國際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方正日本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方正日本」 | 方正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45.69%權益由北大方正間接擁有 |
| 「方正日本集團」 | 方正日本及其附屬公司 |
| 「方正奧德」 | 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北大方正」 |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7%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軟件開發協議」 | 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軟件開發協議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